

# 集美大学文件

集大资〔2022〕3号

## 关于成立集美大学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实验室安全工作，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的通知》要求，经2022年第4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，集美大学2022年第5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，决定成立集美大学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领导小组，成员名单具体如下：

**组 长：** 沈灿煌 党委书记

李清彪 党委副书记、校长

**副组长：** 谢潮添 党委常委、副校长

**成 员：** 学生工作处、保卫处、人事处、教务处、研究生处、科研处、财务处、资产与设备管理处、基建与后勤管理处、信息化中心等单位主要负责人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资产与设备管理处。

集美大学

2022 年 3 月 27 日

---

集美大学学校办公室

2022 年 3 月 28 日印发